

外商投资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名称变更登记 所需提交的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
1	《外商投资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》
2*	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
3*	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证明
4	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隶属企业印章）
5	分支（办事）机构营业执照副本（注册证）复印件
6	其他有关文件（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等）

规范要求：

- 1、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提交文件如为外文，需提交中文译文，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。
- 4、同时申请多项变更（备案）时，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。
- 5、第2项适用于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做出的决议，决议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。
- 6、第3项由隶属企业登记机关出具。
- 7、变更核准后，应提交营业执照正、副本(注册证)原件，由登记机关换发新的营业执照（注册证）。

原隶属企业名称	变更的隶属企业名称
原分支（办事）机构名称	申请变更分支（办事）机构名称